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建投”或“公司”）原计划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担任其辅导机构。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

一、辅导期间

辅导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报送备案材料后，申港证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9 日、2018 年 9 月 9 日、2018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3 月 9 日、2019 年 6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9 日向贵局报送了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辅导工作人员及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董本军、郦勇强、柳志伟、覃雪，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董本军。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华邦建投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华邦建投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计划及执行情况

（一）辅导计划

1、安排华邦建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申港证券或外部的

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华邦建投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华邦建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协助并督促华邦建投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协助并督促华邦建投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协助并督促华邦建投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二）执行情况

申港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尽职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认真实施辅导计划，在充分沟通和了解华邦建投的基础上开展辅导工作，并根据华邦建投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提出了整改建议，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及财务核算与管理体系。

四、辅导终止的原因

鉴于华邦建投拟调整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计划，华邦建投与申港证券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辅导工作。

五、辅导协议解除的相关证明文件

华邦建投与申港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的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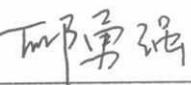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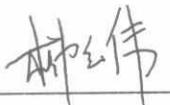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董本军



郦勇强



柳志伟



覃 雪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的协议书

二〇二〇年三月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的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 兰州市 签订：

甲方：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川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环城西路 100 号

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签署了关于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现因甲方拟调整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计划，双方决定终止原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终止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签署本协议已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一切合法授权，且承诺本协议的签署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效法律文件。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决定，《辅导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履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费用和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根据《辅导协议》之“四、费用及支付方式”，在签订本协议并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完毕终止辅导备案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辅导费 20 万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其他费用无需继续支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共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120 万元，当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 20 万元辅导费，双方一致确认所有费用结清。

第三条 保密责任

甲方和乙方对于在协议履行期间所了解和知悉的协议对方的财务资料、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其他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在《辅导协议》、《保密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仍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约定的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通知和管辖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邮寄方式送达。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事项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的协议书》的签章页)

甲方：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4月3日

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4月3日